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置现经营性租赁船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及国际海事组织2023年1月生效的减排规则、欧盟碳税等监管要求，紧扣全球航运业脱碳转型趋势，持续推进自有船队优化升级。为进一步完善运力结构、提升资产自主运营效率与稳定性，降低成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拟购置现经营性租赁的三艘船舶，实现资源向高效益业务集中，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落地。

二、具体情况

（一）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及子公司均为航运企业，本次通过全资子公司拟购置现经营性租赁船舶，旨在进一步优化公司船舶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运营灵活性与市场适应性，更好地契合航运业务发展需求与市场环境变化，持续保持较高的船舶运营效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本次拟购置资产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为优化船舶资产结构所进行的交易行为，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置现经营性租赁船舶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三、定价情况

参考船舶资产的市场价格来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集团总体经营管理策略，全资子公司拟购置现经营性租赁的三艘船舶，船舶购买价格参考市场来定价，授权管理层办理船舶购置的谈判、合同签署及后续相关事项。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优化资产措施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